

馬丁路德曾說過，若是66卷聖經的書中只能留下一本書，那一定就是羅馬書了。因為羅馬書是全本聖經中將福音講得最完整和透切的一本。所以當我們讀這本書的時候，看上去好像很容易讀，但是裏面的含義是非常深的，說道神的救恩。我們讀的時候，不要用過去的知識去解釋這些話。我們可以問自己幾個問題來幫助我們更好地讀這本書：

1. 聖靈借著保羅說了什麼？
2. 這些話是什麼意思？
3. 當我們明白了這些話的意思之後，可以怎樣將這些話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？

其實一整本羅馬書的結論和中心就是在16-17節。

v.16 - 福音的目的 (要救一切相信的)

“不以福音為恥” - 去羅馬傳福音是一個什麼境況呢？在當時，羅馬是世界的中心，是文化、政治的中心。所以若是一個人要去羅馬傳神的福音：“一個木匠，要造反的人，然後被抓，上十字架，再復活...”這是一件很荒唐的事情，而且人們覺得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咒詛的。

- 許多人請名人來傳福音，其實這是以福音為恥，好像必須叫這些人才能吸引人信主。為什麼不為恥呢？因為是神的大能，要帶下拯救/The Gospel of Christ is the power of God which brings salvation. 這是神的大能！人能做什麼？我們懂麼？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是從禱告開始的，因為不是人能夠來做什麼。

- 今天的基督教敗壞，因為沒有基督的生命在人裏頭。神的救恩一定要有基督的生命。最悲劇的謊言就是，一個人認為自己有基督的生命。“救恩”是從哪裏救出來？若一個人不覺得需要被救贖，那就沒救了。人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，可是基督的救恩使人復活，乃是要“救一切相信的”，這是福音的超越性，超過了律法的轄制。改革宗神學/reform theology有一個極大的錯誤，就是“耶穌只能救創世以前被揀選的”，叫做“限定的代贖”/Limit Atonement. 雖然如此，我們希望神救所有人麼？這是要有多大的愛？當我們愛一個人的時候一定是千挑萬選的，不是誰都愛的。

- “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”是上帝偏心麼？其實準確的翻譯是“先是-“first of all”，是借著猶太人來顯明這個福音。”後是”- also, even, 所有其他的人。

v.17 救恩的原則 (因信稱義)

- “福音顯明出神的義”。什麼叫作“神的義”？就是絕對正確的。怎麼顯出神的義？神對著全人類的罪，他審判在祂自己身上，在十字架上。神的愛在公義中彰顯。那這樣義怎樣顯明在人的生命中？那就是“from faith to faith”/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只有用信心去接受，信心才能更深地被帶出，更多地體會神的愛和義。

- “義人必因信而生” - 因信稱義的人，得了永遠的生命。“live”不止是得著，也是豐富，滿了生命和豐盛。舉個例子：一個90歲躺在病床上的人，其實不是真正活著。信心到哪裏，生命就活出什麼。一個人得榮耀其實是彰顯神的生命，不是外在的東西。

- 救恩不僅僅是我們從神得到了義，更是要在信心中生活。過去我們憑眼見，現在我們憑信心，不信的表現就是靠自己。